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3 期

(总第 675 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9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8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2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
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3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赵春江等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
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4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1号)……………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 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全体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现就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5年达到3.5万元以上，收入水平走在西北地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产业致富基础。

1. 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发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建立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就业岗位与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衔接。〔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2.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旅游休闲、现代物流、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努力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就业岗位。组织实施生产性服务融合发展行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会展经济培育行动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鼓励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高标准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到202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

3.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建立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出台就业工作问责约谈办法。各级政府每年要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每年开发1万个就业见习实习岗位，吸纳16—24周岁失业青年到企业和社会组织见习。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培育和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持续抓好“铁杆庄稼保”扩面，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和外出务工就业。“十四五”期间，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每年7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残联，各市、县（区）]

4. 坚持以创业带就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全面推广个体工商

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限制。完善税收、金融、信贷、人才等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对认定为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残联，各市、县（区）]

5. 积极做好就业服务。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精准培训计划，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确保60%以上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技能教育培训。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范围。建立与产业导向、培训成本、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大力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十四五”期间每年提供3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地级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为劳动者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多位一体、一站式、订单式管理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三）夯实投资增收基础。

6.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加快发

展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

（四）夯实政策兜底基础。

7.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覆盖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不断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

8.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自治区及市县每年开发购买不少于7000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年扶持零就业家庭、残疾失业人员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7000人以上。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残联、医保局，各市、县（区）〕

（五）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9.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

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各市、县（区）〕

10.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鼓励支持风险投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各类单位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11.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高校、科研院所等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标准给予不低于8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健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民政厅、国资委、总工会，各市、县（区）〕

（六）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12.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效益。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高效种养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立足现有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明显、产业集聚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品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支持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电商服务站功能,大力发展直销配送、农超对接、产地直销、网上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建立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农产品流通体系,让农民既丰产、又丰收。“十四五”期间,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3. 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深入实施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占比。积极推进农村闲置校舍、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盘活利用,通过资源开发、生产服务、村庄建设等途径,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4. 缩小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脱贫县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对吸纳移民劳动力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优化土地资源、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等优惠政策。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定向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1人务工就业。“十四五”期间,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七) 确保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到位。

15. 严格落实各项收入增长政策。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八) 确保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到位。

16. 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将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分工,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强化协调督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成立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各市、县

(区)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专班,对照“四个夯实”、“四个确保”16条具体措施,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各地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三)加强收入监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措施。各地要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

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自治区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提高记账户电子记账质量。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各市、县(区)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五)加强考核督查。自治区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每年12月将各地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双向、综合、全面的司法保护，现就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更大需求和更高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持续加强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优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体系，凝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合力，加快构建我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大格局，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专业化、社会化建设。

1. 加强专门机构和专门队伍建设。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和开展相关工作。办理涉及未成年案件的司法、执法工作人员及援助律师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明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小组，个性化、差异化开展矫正工作。建立完善司法保护工作专门评价考核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县（区）]

2. 完善案件集中管辖制度。优化完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集中管辖司法资源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3. 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纠纷案（事）件应当最大限度实现和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在办理抚养、收养、监护、继承、探望、亲子关系、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案（事）件时，要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顺畅未成年人的利益诉讼表达渠道，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司法程序保护机制。强化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检察监督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

4. 推进“一站式”询问取证工作。积极推进建设集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生物样本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机制。推动县（市、区）公安机关在现有办案区中，建造符合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一站式”询问、取证办案场所。推动实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询问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切实提高一次询问的比例，避免和减少二次伤害。（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卫生健康委）

5.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培育扶持未成年人司法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公益扶助等社会化方式，提升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家庭教育指导、帮教考察、跟踪回访等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统筹保障司法机关购买社会化服务的经费保障力度。培养专业化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交流、监督考核，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配套制度。鼓励在社区、企业等建立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开展观护帮教、技能培训等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财政厅、民政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卫生健康委）

6. 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相关规定,实现符合条件对象救助全覆盖。借助社会力量,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健全完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民政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卫生健康委)

7.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信息化支撑。在全区推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建设应用,建立县(市、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有机整合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各方力量,实现未成年人帮教考察、联合保护、法律监督、犯罪预防等工作线上运行。[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各市、县(区)]

(二) 依法惩治、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8.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克服简单从轻、单纯打击和帮教形式化倾向,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深入研究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犯罪心理。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依法惩处,管束到位,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和警示功能;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依法从宽、精准帮教,促进顺利回归社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涉黑涉恶案件刑事政策,从严把握认定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9. 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符合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的语言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作用,帮助其理性选择,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参与、监督、救济等权利。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分流作用,依法积极适用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拟提起公诉的,在依法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探索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教建议。对违反诉讼程序尤其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规定,侵犯涉案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行为,要及时监督纠正。(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

10. 深入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办案制度。科学把握涉罪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羁押必要性和帮教可行性,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严格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 and 合适成年人到场、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帮教考察、跟踪回访、犯罪记录封存等各项特殊制度。提升社会调查质量,充分发挥社会调查在办案和帮教中的参考作用。建立稳定的合适成年人队伍。准确把握附条件不起诉的意义和价值,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积极适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

11. 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触犯刑法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轻微犯罪被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未成年人群体,实施分层级、分措施、阶梯式教育矫治,最大限度促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探索建立职责部门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严加管束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矫治。(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教育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司法厅)

12.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全面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父母提升监护能力,落实监护职责。建立责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度,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不力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的,要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管教能力,改善家庭环境。家庭教育指导应当参照《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妇字〔2019〕27号)进行。(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团委、妇联、关工委)

13. 强化涉案(事)件未成年人隐私保护。依法保护涉案(事)件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未成年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照片、图像等。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中除查找

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外，应当隐匿能够推断出未成年人真实身份的各类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或买卖未成年人信息的刑事打击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团委、妇联、关工委）

（三）打击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4.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高检建〔2018〕1号）。各市、县（区）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会商研判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健全完善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度，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监督限期整改。〔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教育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各市、县（区）〕

15. 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打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侮辱、猥亵、引诱幼女卖淫、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16. 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等监护侵害行为的，依法做好报告、处置、临时安置、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后安置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17. 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教师等特殊职业人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在判处刑罚时要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和入职查询制度，对教育、看护、医疗、训练、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依托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建立全区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录入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

安厅，各市、县（区）〕

18.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高检发〔2020〕9号），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加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教育厅、民政厅、团委、卫生健康委、妇联、关工委）

19. 加强法治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和政法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活动。探索建立“法治进校园”工作长效机制，把加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提升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线上和线下平台建设，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实践立体化工作格局。〔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教育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政法委支持检察机关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事机构每年召开一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三）完善考核体系。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将各职能单位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市域（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

（四）加强法律监督。加强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上级监督、检察监督和内部监督机制。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区石窟寺分布广泛、内容丰富，集建筑、雕塑、壁画等艺术于一身，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审美追求、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意义重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支持开展了一系列石窟寺抢救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面临石窟自然损坏严重、技术保护力量薄弱、展示利用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统筹规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水平；坚持广聚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修复队伍；坚持传承创新，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坚持交流互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走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全区石窟寺管理体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石窟寺重大险情全面消除，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各级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保护传承、研究阐释、科技攻关、传播交流协同推进，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力度。开展全

区石窟寺专项调查,根据国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要求,完成全区石窟寺保护利用措施制定,分级落实政府责任,推动有关内容纳入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做好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每年开展文物健康评估,加强石窟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环境风貌整治力度,保护好石窟寺周边历史风貌及人文自然环境,2022年底全面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实施须弥山石窟、中宁石空寺等重要石窟寺保护加固、保护设施及安全防范工程,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保护抢救、安全防范工程,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安全守护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中推进落实,坚持群防群治,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逻防控,及时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一次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区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坚决追缴被盗石窟寺文物,追索流失文物。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专项整治工作。〔自治区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整合全区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力量,建设相对稳定的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依托考古所、宁夏社会科学院等专业学科力量,有序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积极参加国家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项目,2035年底前完成须弥山石窟、中宁石空寺石窟考古报告的出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宁夏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依据国家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管理等标准规范,开展须弥山石窟、中宁石空寺等石窟寺壁画、彩

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数字化工作。加强与全国和区域性石窟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负责〕

(五) 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提升石窟寺展示陈列水平,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完善开放石窟寺的展示标识体系,规范讲解服务和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推动形成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石窟寺展示模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采用限时限流、定制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加强石窟寺基础设施建设,划定合理游览线路。在须弥山石窟推广预约参观制。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负责〕

(七) 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依托石窟寺遗址博物馆和管理机构,搭建交流平台,举办考古、研究、展览展示等交流活动,加强保护技术研究协作,联合开展保护项目,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交流,提升我区石窟寺影响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宁夏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在石窟寺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评估、壁画和石刻保护修复新材料、无人智能监控等方面,通过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相关专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弘扬“莫高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依托各专业机构、有关院校,培养石窟寺考古、文物保护、数字化技术人才。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通过定期轮训、在岗培训等措施提高石窟寺管理人员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完善我区文物修复领域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切实调动文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志愿者队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保护传承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我区石窟寺保护研究机制, 依托重点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 建立研究基地。创新、优化中小石窟寺管理模式, 探索建立石窟寺保护与非遗传承人相衔接机制, 提升专业管理、保护传承和弘扬利用水平。根据文物保护工作规律和特点, 依法合理选择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方式。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 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 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 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 保障项目有序实施。落实文物保护原则, 优化工程管理, 推动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 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 加强项目管理和履约验收, 保证项目质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统筹石窟

寺保护管理、监管等责任落实。石窟寺所在地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落实石窟寺保护的具体管理责任。重点地区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 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投入保障。按照国家要求, 落实石窟寺所在地政府财政支出责任。根据现行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完善支出标准, 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 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加强预算及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绩效预算管理 with 考核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责任落实督导, 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事中事后评估, 做好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工作。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重大问题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 严守基金安全红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 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 改革创新、协同高效, 惩戒失信、激励诚信的基本原则, 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促进我区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 基本建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 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

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三)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 强化政府监管。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基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管理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药监局、宁夏税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 严格行业自律。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与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律约束。定点医药机构应

切实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围绕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医保局、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六)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七)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全区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管理，精准设计智能监控规则，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预警和提示，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智能监控功能。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宁夏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八)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

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九）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依法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信用记录、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医保服务医师药师诚信测评分制度。在逐步构建以地市级为单位医保信用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医保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内对守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减免检查稽核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权范围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管理，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

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基金监管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审计厅、公安厅、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一）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邀请新闻媒体参与区内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制定我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相关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强化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费用支出稽核和激励约束措施，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和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

边界，加强工作衔接，提升监管效能。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四）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 and 信息披露制度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宁夏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五）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守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医保待遇和医保经办服务两个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和完善我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实施有效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统筹地区基金监管主体责任，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

厅、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和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的监督。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监管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药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强化联动响应，协同推进改革。

（十八）建立工作机制。自治区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范围。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持续开展医保法规政策集中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健身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增加健身设施和服

务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短板弱项逐步补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高效，全民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健身设施更加优质均衡、普及普惠，健身活动服务更加丰富多样、亲民便利，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以上，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10分钟健身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计划。

1. 摸清场地设施底数。组织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和运营情况评估，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

建筑目录或指引。〔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制定我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城乡居民就近健身需要，在市、县（区）优先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体育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规划融合。

3. 规范规划项目审核。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理区位特点、历史人文特色，与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健身设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在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确需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同时兼顾社区（乡村）居民使用。对已建成投用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扩大有效供给。

4. 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市、县（区）要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土地供应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力量申请，提供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

建设厅、水利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综合开发利用。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支持健身设施和城乡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新建或改建公共体育场馆应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应急避难（险）方面的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防办、水利厅、应急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各市、县（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户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落实社区配套要求。严格落实《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要求，推动新建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配建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小型足球场、智能化健身路径等社区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乡村）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可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推广场馆专业运营。按照“改造功能、改革机制”要求，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模式，制定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运营团队，承担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服务，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大场地设施开放。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推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掘潜力，创新开放模式，通过空间共享、错时利用等方式，拓展开放受众，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场地设施风险评估及安全管理，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压实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监管，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教育厅、应急厅、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建设智慧体育场馆。实施“互联网+健身”工程，依托宁夏全民健身平台和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等资源，推进全区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打造集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等多种功能的智慧型健身场馆，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按照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实现进出馆人员可追溯，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推动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人流监测，防止过度聚集。[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丰富健身活动。

11. 拓展体育赛事活动。加强赛事统筹和专业指导，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供给，打造线上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好市民（农民）运动会、全民健身节、银川国际马拉松赛、中卫大漠运动

健身赛等重点赛事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创新举办一批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马拉松比赛五市全覆盖，提质升级宁夏体育大集、社区运动会等群众体育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独特作用，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积极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和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推动居家工间健身。大力推广居家和工间健身、线上培训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公民健康素质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各市、县（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倡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健身操、广播体操制度，开展适宜的工间健身运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市场主体提供灵活多样的线上体育健身服务。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开放、管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补短板五年计划，认真落实年度工作任务。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加强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细化完善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推动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投入机制。完善自治区与市、县（区）政府公共财政体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在公共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持公共体育财政投入合理增长。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产业引导资金、社会资本等，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解决健身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健身设施建设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简化审批程序。加大对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实行网上申报、线上审批和全程监管,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引导,讲好体育故事,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服务保障,为市场主体参

与健身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自治区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市、县(区)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夯实人才基础。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各市、县(区)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有效发挥其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 赵春江等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 综合试验区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聘任赵春江等32人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5年。专家名单如下:

赵春江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国家农业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宋宝安 中国工程院院士,贵州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孙宝国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朱有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云南省科协主席
罗锡文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南农业大学教

授、南方农业机械与装备关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陈学庚 中国工程院院士,石河子大学博士生导师
陈 坚 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彦随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际地理联合会农业地理与土地工程委员会主席
李 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葡萄酒学院终身名誉院长
周玲强 浙江大学旅游与休闲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段长青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级酿酒师、高级品酒师
李德美 北京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 | | | | |
|-----|---|-----|---|
| 马会勤 | 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 | | 所原所长 |
| 王靖 |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国家食物与营养监测评价中心主任 | 张振文 | 国家现代葡萄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岗位科学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
| 李绍华 |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葡萄科学与酿酒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中法葡萄科学与酿酒技术联合实验室中方主任 | 李玉鼎 | 原宁夏农学院院长、葡萄酒产业专家 |
| 孙健 | 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振平 | 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宁夏大学农学院研究员 |
| 苏斌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陈卫平 | 国家葡萄产业体系贺兰山东麓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 吕杨 | 国际侍酒师大师（MS），归普葡萄酒教育与服务创始人 | 张军翔 | 宁夏葡萄与葡萄酒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宁夏大学教授 |
| 王琦 | 中国酒业协会执行理事长 | 张晓煜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 |
| 王树生 | 中国酿酒大师 | 徐伟荣 | 宁夏大学食品与葡萄酒学院教授 |
| 火兴三 | 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秘书长 | 张怡 | 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 |
| 郭新光 | 国家现代葡萄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岗位科学家，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 |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
| 王德良 |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酿酒工程部主任，国家酒类品质与安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
| 任兴洲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 | |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快推进宁夏“数字供销”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施“十大工程”为抓手，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全区供销合作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探索形成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实现“两网一平台”运营服务，建成1个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10个县级运营中心、100个乡级综合服务站、1000个村级服务网点的“1+10+100+1000”综合服务体系，“供销云”交易额达到150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100万亩。

1. “两网一平台”建成运营。“供销云”对社务网、商务网在数据存储、调用分析等方面功能全部实现，基于行业所需的数字社务、物流配送、订单管理等应用系统建成投用，形成“两网一平台”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2. 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基于跨市县、跨层级、跨部门的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建成投用，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3. 完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4. 建设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建成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宁夏“供销云”平台和全区供销大数据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

(二) 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

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等)

(三) 实施智慧云仓工程, 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以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 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 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 建设县(市、区)物流中心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 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到2025年, 建设15个总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云仓分中心, 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0亿元, 打造具有全区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牵头单位: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 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以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 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 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 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宁夏农科院等)

(五) 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 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 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 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 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 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牵头单位: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 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 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

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 扩大宁夏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 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 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合作社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 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 整合优化优质资源, 建设以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 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升力度, 为全区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 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牵头单位: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 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 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 开展宁夏供销、宁农电商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 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 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 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 布局建设500个5G网点, 与5个“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 “中国供销频道”宁夏运营中心建成运营, 业务交易额达到2亿元。[牵头单位: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播电视局, 宁夏通信管理局等,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 实施金融助农工程, 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 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 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 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 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

(十) 实施数字社务工程, 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

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牵头单位：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建立“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协同推进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工作，尽快探索形成经验。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推动工作落实。自治区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要制定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分工方案，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第21号令）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由每人每月1660元提高到1950元；

二类区：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由每人每月1560元提高到1840元；

三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由每人每月1480元提高到1750元。

二、提高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一类区由15.5元提高为18元；

二类区由14.5元提高为17元；

三类区由13.5元提高为16元。

三、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包含的内容

提高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四、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如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以上最低工资标准和规定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